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茂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，惟未繳納其餘裁判費用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2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2萬525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0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且為該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所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